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杨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以及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短时期内不能明显改善的现实情况，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短期内亦无法在资本市场达到融资的目的，且公司挂牌之后各项成本偏高，现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配合公司发展安排，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